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向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  
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Talent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已經達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向Talent Legend發行本金額77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向Ivyrock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向Ivyrock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另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興平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